

证券代码：400161

证券简称：金洲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其他主体填写（如适用）

名称	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融资产-融慧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名称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1,823,404 股，占比 17.98%	直接持股 199,412,750 股，占比 9.3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2,410,654 股，占比 8.5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7.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823,404 股，占比 17.9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2,410,654 股，占比 8.59%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2,410,654 股，占比 8.5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8.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410,654 股，占比 8.5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终止。按照融慧开源 1 号资管合同约定，投资标的由资产委托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指定，中融资产仅承担事务性管理工作。融慧开源 1 号终止后，管理人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委托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出具原状返还通知并与委托人中海晟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本计划所持金洲慈航限售股份以“现状方式”返还给委托人。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挂牌公司 199,412,75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9.39%变为 0.00%。转让完成后，中海晟融拥有权益比例从 0.00%变为 9.39%。</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中海晟融系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本次的权益变动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确权时期为完成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原

状返还给唯一委托人而进行的权益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资产-融慧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融资产-融慧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资产委托人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为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委托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由资产委托人指定，资产委托人承诺，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实施的投资产生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负责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不负责审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资产管理人仅承担事务性管理义务，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本计划的全部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存续委托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资产委托人有义务予以配合；

3、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完成资管合同项下原状返还的约定，股票原物返还后，中海晟融直接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义务及法定权利，直接承担中融资产-融慧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代表中海晟融作为标的公司（指金洲慈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及该等承诺所产生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金洲慈航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业绩承诺；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与标的股份及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4、《现状返还通知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6 月 9 日

